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丛书



专科起点升本科

民法

成人高考《民法》编写组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丛书（专科起点升本科）

民法

● 成人高考《民法》编写组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将本代点强降变) 升丛知考主原对学经高入取类各因全

书 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成人高考《民法》编写组编.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7

(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丛书)

专科起点升本科

ISBN 978-7-107-19848-9

I. 民...

II. 成...

III. 民法—中国—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升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5827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pep.com.cn>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19.75

字数: 440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册

ISBN 978-7-107-19848-9 定价: 21.50 元
G·1289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0081)

前言

为配合一年一度的成人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我们组织从事法学第一线教学、有着深厚理论基础与丰富教学经验的资深专家和高校教师，在深入研究教育部颁布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专科起点升本科）》的基础上编写了本书。为使考生能在短时间内掌握《大纲》规定的知识点和要点，提高考试成功率，本书不仅涵盖了《大纲》规定的所有知识点和考点，而且结合历年专升本民法考试的命题规律，突出了特色。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在内容上详略得当、重点突出、紧扣大纲、直指考点，删去了与专升本考试无关的部分，从而使考生避免无谓地浪费时间和精力；在用语上力求平实，用简明易懂的语言阐述民法中较为抽象的概念及制度，从而让广大考生能够以较快的速度理解并记忆；在结构体例上，每一章开篇即点出本章内容提要 and 基本要求，在结尾处设置了重点思考题，目的是帮助考生更好地复习重点知识。

通过学习本教材，考生能够比较准确地理解民法基本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较为系统地了解和掌握民法的基本原理；理解各种基本民事权利的得丧变更，具备在具体社会关系中识别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能力；并具备运用所学民法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法律问题的能力。

“成人高考《民法》编写组”由下列人员组成：尹志强、王昕、蔡建新、胡震、席志国、刘晓；其中尹志强、王昕担任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尹志强负责第二编物权，王昕负责导论、第四编人身权、第五编知识产权、第七编民事责任，蔡建新负责第六编继承权，胡震负责第一编总论、第三编债权，席志国在第一、三编的编写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刘晓负责材料的搜集和整理工作，王昕负责组织编写体例的确定和初步统稿，尹志强最终统稿。责任编辑任米尔。

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相关资料，限于篇幅不能一一注明，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3月



目 录

16		1
21		1
24		1
27		1
31		1
34		1
37		1
41		1
44		1
47		1
51		1
54		1
57		1
61		1
64		1
67		1
71		1
74		1
77		1
81		1
84		1
87		1
91		1
94		1
97		1
101		1
104		1
107		1
111		1
114		1
117		1
121		1
124		1
127		1
131		1
134		1
137		1
141		1
144		1
147		1
151		1
154		1
157		1
161		1
164		1
167		1
171		1
174		1
177		1
181		1
184		1
187		1
191		1
194		1
197		1
201		1
204		1
207		1
211		1
214		1
217		1
221		1
224		1
227		1
231		1
234		1
237		1
241		1
244		1
247		1
251		1
254		1
257		1
261		1
264		1
267		1
271		1
274		1
277		1
281		1
284		1
287		1
291		1
294		1
297		1
301		1
304		1
307		1
311		1
314		1
317		1
321		1
324		1
327		1
331		1
334		1
337		1
341		1
344		1
347		1
351		1
354		1
357		1
361		1
364		1
367		1
371		1
374		1
377		1
381		1
384		1
387		1
391		1
394		1
397		1
401		1
404		1
407		1
411		1
414		1
417		1
421		1
424		1
427		1
431		1
434		1
437		1
441		1
444		1
447		1
451		1
454		1
457		1
461		1
464		1
467		1
471		1
474		1
477		1
481		1
484		1
487		1
491		1
494		1
497		1
501		1
504		1
507		1
511		1
514		1
517		1
521		1
524		1
527		1
531		1
534		1
537		1
541		1
544		1
547		1
551		1
554		1
557		1
561		1
564		1
567		1
571		1
574		1
577		1
581		1
584		1
587		1
591		1
594		1
597		1
601		1
604		1
607		1
611		1
614		1
617		1
621		1
624		1
627		1
631		1
634		1
637		1
641		1
644		1
647		1
651		1
654		1
657		1
661		1
664		1
667		1
671		1
674		1
677		1
681		1
684		1
687		1
691		1
694		1
697		1
701		1
704		1
707		1
711		1
714		1
717		1
721		1
724		1
727		1
731		1
734		1
737		1
741		1
744		1
747		1
751		1
754		1
757		1
761		1
764		1
767		1
771		1
774		1
777		1
781		1
784		1
787		1
791		1
794		1
797		1
801		1
804		1
807		1
811		1
814		1
817		1
821		1
824		1
827		1
831		1
834		1
837		1
841		1
844		1
847		1
851		1
854		1
857		1
861		1
864		1
867		1
871		1
874		1
877		1
881		1
884		1
887		1
891		1
894		1
897		1
901		1
904		1
907		1
911		1
914		1
917		1
921		1
924		1
927		1
931		1
934		1
937		1
941		1
944		1
947		1
951		1
954		1
957		1
961		1
964		1
967		1
971		1
974		1
977		1
981		1
984		1
987		1
991		1
994		1
997		1
1001		1
1004		1
1007		1
1011		1
1014		1
1017		1
1021		1
1024		1
1027		1
1031		1
1034		1
1037		1
1041		1
1044		1
1047		1
1051		1
1054		1
1057		1
1061		1
1064		1
1067		1
1071		1
1074		1
1077		1
1081		1
1084		1
1087		1
1091		1
1094		1
1097		1
1101		1
1104		1
1107		1
1111		1
1114		1
1117		1
1121		1
1124		1
1127		1
1131		1
1134		1
1137		1
1141		1
1144		1
1147		1
1151		1
1154		1
1157		1
1161		1
1164		1
1167		1
1171		1
1174		1
1177		1
1181		1
1184		1
1187		1
1191		1
1194		1
1197		1
1201		1
1204		1
1207		1
1211		1
1214		1
1217		1
1221		1
1224		1
1227		1
1231		1
1234		1
1237		1
1241		1
1244		1
1247		1
1251		1
1254		1
1257		1
1261		1
1264		1
1267		1
1271		1
1274		1
1277		1
1281		1
1284		1
1287		1
1291		1
1294		1
1297		1
1301		1
1304		1
1307		1
1311		1
1314		1
1317		1
1321		1
1324		1
1327		1
1331		1
1334		1
1337		1
1341		1
1344		1
1347		1
1351		1
1354		1
1357		1
1361		1
1364		1
1367		1
1371		1
1374		1
1377		1
1381		1
1384		1
1387		1
1391		1
1394		1
1397		1
1401		1
1404		1
1407		1
1411		1
1414		1
1417		1
1421		1
1424		1
1427		1
1431		1
1434		1
1437		1
1441		1
1444		1
1447		1
1451		1
1454		1
1457		1
1461		1
1464		1
1467		1
1471		1
1474		1
1477		1
1481		1
1484		1
1487		1
1491		1
1494		1
1497		1
1501		1
1504		1
1507		1
1511		1
1514		1
1517		1
1521		1
1524		1
1527		1
1531		1
1534		1
1537		1
1541		1
1544		1
1547		1
1551		1
1554		1
1557		1
1561		1
1564		1
1567		1
1571		1
1574		1
1577		1
1581		1
1584		1
1587		1
1591		1
1594		1
1597		1
1601		1
1604		1
1607		1
1611		1
1614		1
1617		1
1621		1
1624		1
1627		1
1631		1
1634		1
1637		1
1641		1
1644		1
1647		1
1651		1
1654		1
1657		1
1661		1
1664		1
1667		1
1671		1
1674		1
1677		1
1681		1
1684		1
1687		1
1691		1
1694		1
1697		1
1701</		

目

录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41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42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4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4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4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47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	48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	49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	50
第七节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52
第八节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53
第六章 代理·····	54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54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55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56
第四节 复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57
第五节 代理权消灭的原因·····	58
第六节 无权代理·····	59
第七章 时效和期限·····	61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与类型·····	61
第二节 诉讼时效·····	62
第三节 期限·····	65
第二编 物权·····	68
第一章 物权概述·····	69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69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物·····	71
第三节 物权的分类·····	74
第四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75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77
第二章 所有权·····	79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79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82
第三节 共有·····	86
第四节 相邻关系·····	88

第三章 用益物权	90
第一节 国有土地使用权	90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91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	92
第四节 居住权	92
第五节 典权	93
第四章 担保物权	95
第一节 抵押权	95
第二节 质押权	98
第三节 留置权	100

第三编 债权 104

第一章 债的概述	105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105
第二节 债的分类	106
第三节 债的主要发生原因	108
第四节 债的担保	110
第二章 合同法总论	11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4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1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0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123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25
第六节 合同的保全	128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0
第八节 合同的解除	132
第九节 合同的终止	133
第三章 合同法分论	136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36
第二节 赠与合同	139
第三节 租赁合同	140
第四节 承揽合同	142
第五节 保管合同	144
第六节 委托合同	145

目 录

第四编 人身权	147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148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148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	152
第二章 人格权的种类	155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的概念与内容	155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的概念与内容	158
第三节 肖像权的概念与内容	161
第四节 名誉权的概念与内容	162
第五节 隐私权的概念与内容	165
第六节 荣誉权的概念与内容	168
第五编 知识产权	172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17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特征	17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分类	176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	177
第二章 著作权	179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179
第二节 著作权的取得	180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	184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190
第五节 著作权的行使和限制	192
第六节 邻接权	196
第七节 著作权的保护	198
第三章 专利权	201
第一节 专利权与专利法概述	201
第二节 专利权的对象	203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05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和原因	212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	214
第六节 专利权的行使和限制	215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217
第四章 商标权	219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概述	219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224

第三节 商标权	230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234
第六编 继承权	238
第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	239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239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40
第三节 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243
第四节 继承权的行使与丧失	244
第二章 法定继承	247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247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248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50
第四节 法定继承方式中的遗产分配原则	252
第三章 遗嘱继承	254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254
第二节 设立遗嘱的形式与遗嘱见证人的资格	255
第三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257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258
第五节 遗赠	259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262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保管	262
第二节 继承和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264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266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	268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269
第七编 民事责任	272
第一章 民事责任概述	273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273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种类	274
第二章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77
第一节 概述	277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84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87

目

录

第三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94
第一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294
第二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成立要件	295
第三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296

附录：2006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附录：2006 年成人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民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299
-------------------------------------	-----

“民法”一词，源于古罗马法中的市民法。所谓市民法，是指调整罗马国家及其市民之间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除英美法系外，现今世界上民法典编制的基本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罗马式（又称罗马法体系），另外一种为德意志式（又称德国法体系）。罗马式起源于古罗马法学家盖尤斯所编纂的《法学阶梯》，其内容分为三编：第一编为人法编，第二编为物法编，第三编为诉讼法编。作为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典，《法国民法典》沿袭的就是罗马式的编纂方式。德意志式起源于19世纪德国研究罗马法的“学说汇纂派”的理论，于1896年公布并于1900年正式施行的《德国民法典》采用了此种编写方式，该民法典共分为五编：第一编总则，第二编物权，第三编债权，第四编亲属，第五编继承。

民法是直接规范社会个人和社会团体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产生、发展，并服务于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因此，相比于其他法律，民法与商品经济的联系最为直接也最为紧密。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的基本法律要求表现为：第一，有独立的商品保护人；第二，商品保护人对商品享有权利；第三，商品保护人在进行商品交换时需要有一致的意思表示。以上三点基本要求体现在民法中即为三项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通过多年的发展与完善，民法以这三项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为核心形成了一套严密的理论体系，其基本内容包括：

（一）民法总论

民法总论从宏观的角度分析和研究了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权利主体（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民事权利客体（物）、权利的变动（尤其是法律行为）及权利的行使、代理和时效等。以权利和法律行为作为民法体系构成的基础。研究和学习民法的基本概念、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可以使我们从宏观的角度对民法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就民事法律关系而言，它是贯穿民法学的轴心，是民法学的总纲。熟练掌握民事法律关系，有利于我们清晰辨析各种具体法律关系，从而正确运用不同民事法律制度解决具体案例。

（二）物权制度

物权制度是民法的基本制度之一。物权指由法律确认的民事主体对物依法所享有的支配权利，即权利人在法定范围内直接支配一定的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物权法主要调整财产占有关系，解决财产的归属和占有问题。

（三）债权制度

债权制度是民法的基本制度之一，主要内容包括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债的担保与保全，合同的基本原理与订立，合同法分论，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债体现的社会关系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债着重反映商品交换（财产流转）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在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

（四）人身权制度

人身权制度主要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以及如何给予人身权全面有效的民法保护。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而产生的，体现的是人的精神利益和道德利益。它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体现在民事权利上即为人格权与身份权。人格权是以人格利益为客体，民事主体所固有的平等地享有且为实现其独立人格所必需的权利。身份权是指民事主体因具有某种身份关系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五）知识产权制度

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对自己创造性劳动产生的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目前我国知识产权的范围主要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知识产权作为基本的民事权利之一，对该权利的保护同样要遵循民事法律规范。为适应改革开放的社会环境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需要，我国《民法通则》设专节对知识产权作出规定。

（六）继承权制度

继承权制度是民法的重要制度之一，主要包括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产的处理。财产的继承制度涉及公民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一方面它解决了公民个人财产在其死亡后的归属问题，另一方面它又是公民财产取得的方式之一。

（七）民事责任制度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在违反民事义务或侵犯他人民事权利之后所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民事责任制度主要研究民事责任的概念、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我国民事法律对于各类民事责任均作出了具有约束力和强制力的明确规定，因此，民事责任制度不仅是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行为准则，也是法院处理各类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二、学习民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我国古代有着辉煌的法律文化，法律的起源也很早。古代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规范最早见于《周礼》中，所谓“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即权利义务、民事诉讼、人身关系都由“礼”调整。随着历史的发展，特别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民事法律规范也经历了

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曲折发展历程。随着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正式颁布，我国民事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民法通则》是我国第一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律，是我国民事立法史上的新的里程碑。

民法是直接规范社会个人和社会团体基本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科学的规则体系。为了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民法学，我们有必要对学习民法学的意义和方法加以总结。

（一）学习民法学的意义

民法学是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从法学理论发展的角度来看，经过数千年的发展与完善，它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备的规则体系和独特的民事立法技术；民事立法中的每一个条文的产生都蕴含着一定的历史内涵，体现了一段社会变迁。民法学理论博大精深，是人类数千年的知识和智慧的结晶。民法学是伴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因此，世界上市场经济比较发达国家的民法典内容一般都很完备，从中可以看出民法不同于其他法律，它具有更直接服务于社会、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的特性，因此学习民法学理论对于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民法对社会的个人和团体而言都是十分重要的法律制度，它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用意义远远大于其他部门法律。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政府和执政党代表的公共权力所控制的财产关系空间在逐渐缩小，民法控制的社会空间日益扩大，民法调整社会生活中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实用价值将愈发明显地体现出来，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产生极为重大和深远的影响。

学习民法的意义还在于有助于我们正确认识私法的原理、原则与价值理念，把握民法的概念形成与体系构造，了解私法的基本规范模式，以增强我们的法律思维能力。

（二）学习民法学的方法

民法学属于法律科学体系中的部门法学和应用法学，以民事法律现象、民事法律规范和民法所反映的社会关系以及社会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不仅要研究民事法律制度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更要研究民事法律制度的具体规则和适用方法。学习民法学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学习民法学应当掌握基本概念、理论和知识。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赖以建立的基本理论及其研究和阐明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民法学也不例外。因而准确地掌握民法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是学好民法学的关键。要明确民法学中的基本概念，弄清概念之间的区别。民法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名词、术语专门性比较强，比较严谨，决不可望文生义，不求甚解，必须经过深入思考，才能准确理解。对一些紧密相联的问题，应当注意弄清它们的区别，防止互相混淆。同时，也要注意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民

法是通过民事法律关系来实现其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职能的。因此,民事法律关系在民法学中占有核心地位,民法中的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权关系、著作权关系以及发明权关系等,都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具体表现,因此抓住了这一关键,也就把握住了民法的概要。学习民法学,必须注意研究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和客体的基本理论。这对于理解和掌握民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学习民法学要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方法。民法是比较直接地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民法中的所有权关系,反映了所有制关系;债权关系,反映了商品交换、流通的关系。因此学习民法学,就要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研究我国民事立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揭示我国民法的本质与特征,阐明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所固有的规律和作用。理论联系实际就是要在学习中坚持,在实践中运用。民法与人们的实际生活密切相关。不论是一个自然人从出生到死亡,还是一个法人从登记成立到宣告解散,都无时无刻不在从事着民事活动。因此,如果把民法学习与平时的日常生活以及从事各种民事活动时遇到的困难联系起来,将民事理论应用到解决实际问题当中,民法学习的效果就必然会事半功倍。相反,如果我们在学习民法时只局限于对书本知识的研究而不积极将其付诸实践,那么,民法学习就不会取得理想的效果,也就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第三,学习民法学应当密切关注当前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影响,把握司法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了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对民事法律制度的新要求,使民事法律学习与经济变化、社会变化紧密联系起来,提高学习的针对性与实用性。我们要时刻关注民法的学术动态、立法动态和司法动态。很好地了解民法的这三方面动态,不但可以丰富我们的学习内容,拓宽民法学的知识层面,还可以使我们紧跟形势,了解最前沿的民法学信息,更有效地提高我们的学习效果与实际操作能力。

在学习我国民法的同时,还应当研究学习世界各国先进的民事法律制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不断完善,更好地适应世界民事立法的发展。

第四,在学习民法学时还要注意将其与相关学科的知识有机地联系起来。民法学作为人文社会科学的一部分,与其他人文社会学科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其完善与发展的历程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与其他社会学科相互依赖、相互借鉴、交融而成的,因此在学习民法时,除了应作民法学知识的纵向比较外,还应该作学科之间的横向比较。广泛涉猎与研究其他社会学科,如经济学、伦理学、哲学、社会学与比较法学等知识,学会正确运用这些社会学科的研究方法。注重学科间的联系对于准确地认识民法学的本质特征,掌握有关的知识是十分有益的。可联系比较的内容是很多的,例如民法中的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与刑法中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还有行政诉讼、民事

诉讼、刑事诉讼的异同。

总之，学习民法学要循序渐进，既要把握知识的系统性、连贯性，又要注意学科内部及学科与学科之间的联系，才能够做到融汇贯通、灵活运用。

导论参考书目

叶孝信：《中国民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9月版。

编者

2007年3月

第一编

总论

[本章主要讲述民事法律关系的总论]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第三章 自然人
- 第四章 法人
-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 第六章 代理
- 第七章 时效和期限